

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修订条文对照表

条款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	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。上述人员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